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

多元性别群体家暴干预现状与需求

——以彩虹暴力终结所服务实践为例

彩虹暴力终结所 2021年2月

作者：罗鸣、周林柯、徐晋阳

摘要

自2016年6月25日成立以来，彩虹暴力终结所始终致力于在《中国反家庭暴力法》的框架之下，为中国的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提供针对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暴力和歧视的直接干预服务，培养社群伙伴反抗暴力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不断提升反家暴直接服务者的专业干预技能，发展和调动多方资源促进合作。

本报告基于彩虹暴力终结所自成立以来的家暴干预服务实践，在中国的《反对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之际，梳理性和性别少数群体遭受家庭暴力的现状和需求，分析当前反家暴工作的问题与挑战，并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层面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一、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反家暴需求与服务现状

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存在不容忽视的反歧视反暴力的需求。从2016年中旬至2020年底，终结所的总共接案量为428件。求助者的性与性别身份比较多元，按生理性别划分，女性求助者约占52%；按性别认同划分，顺性别求助者约占57%；按性取向划分，同性恋求助者约占47%。

终结所收到的求助需求主要集中在原生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暴力，两者分别约占50%与30%。

另外数据显示，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所面临的暴力类型是多样的，精神暴力（约38%）、肢体暴力（约26%）和限制人身自由（约18%）是最常见的暴力类型。

二、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反家暴存在的问题

反暴力意识与权利意识的缺乏仍然是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社群较为普遍的问题。

第一，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缺乏反暴力意识。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社群反暴力意识的缺乏主要体现在难以识别精神暴力、控制行为等“隐性”暴力问题。较难对“隐性”暴力进行识别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精神暴力通常不会如肢体暴力一般造成肉眼可见的伤害；其二控制的权力关系是在日常互动中逐渐呈现，较难以被识别；其三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生活中的家庭冲突，认为其不属于暴力的表现，从而为暴力控制关系埋下隐患。

第二，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缺乏权利意识。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社群的性别暴力当事人常常缺乏权利意识，极少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一现象根源于，第一，不了解现有法律的法律框架；第二，不会规避相关的法律风险；第三，在原生家庭暴力中，受害人为了维护和父母的关系，不愿意将争议诉诸法律途径；第四，在亲密关系暴力中，受害人往往处于经济上或者体力的弱势地位，不敢诉诸法律途径；第五，对于未出柜的受害人而言，诉诸法律途径会有曝光其相关隐私的风险。

三、专业领域参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反家暴工作现状

在彩虹暴力终结所过去五年的工作中，相关专家与专业人士在提升服务者专业能力、构建反暴力工作专业性方面为终结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发挥了重要的培养与建设作用。2017年至2020年，在多位专家的支持下，终结所共举办能力建设培训或工作坊共47场/次，培训814人次；研究类会议/工作坊9场/次，参与活动者超过8万人次。

四、专业领域参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反家暴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一，多元性别意识欠缺。虽然专业人士与专家在专业性方面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专业人士亦体现出多元性别意识的缺失。包括，专业服务人员对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污名还未去掉；当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人群求助到主流的反暴力支持机构时，服务者不知如何处理。

第二，合作和资源链接难以充分实现。风险评估为高风险级别的案件和涉及到诸多交叉复杂元素的案件，常常有多机构联动干预的需求。但是目前，反暴力求助资源分布不均衡，终结所的在地服务人员及合作的法律、社工、心理专业资源往往集中在北上广深几个城市，其他地域的求助者很难获得及时有效的在地服务。

第三，反暴力服务行业规范化不足。这表现在：第一，还未出现系统且规范的伦理守则；第二，反暴力服务相关机构及服务者对自己的职责规范不明确；第三，反暴力服务技能不足造成了服务关系破裂及二次伤害。

五、我国反家暴立法现状

在我国，涉及家暴的全国性、地方性立法主要将妇女、儿童作为特殊需要保护的群体，忽略了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人群的保护。但是，理论上，性与性别少数群体面临暴力侵害时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寻求公权力保护，处罚施暴者，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六、我国反家暴立法体系在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反家暴干预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适用范围太窄，未对“共同生活的人”做出明确界定。

第二，处置家庭暴力的国家机构和部门忽略了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人群的保护。

第三，未出台适用《反家暴法》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四，缺乏全国统一的《反家暴法》实施细则。

第五，缺乏多机构合作机制。

七、建议

（一）**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完善反家暴国家和地方反家暴法及反家暴配套法规，将“同居关系”的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明确纳入反家暴法的保护范围中。在地方立法和国家修法过程中，吸纳反家暴领域专家学者、基层工作人员、社会服务组织和社群组织、以及受家暴影响人群的有效参与。

（二）**国务院：**国家将制定新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以及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在“两纲”和十四五计划中纳入有关反家暴的目标、措施和指标，落实对特殊保护群体的具体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尤其是跨性别儿童）的保护。完善多机构合作机制，发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主导地位，促进法院、公安、妇联、社区等部门构建严密的反家暴联动网络。

（三）**各级新闻传播管理部门：**加大对反家庭暴力、性别平等的宣传，提高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能见度，运用不同媒介发布反家暴服务信息。

（四）**教育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性别平等和反家庭暴力教育，在教材中纳入多元性别平等内容，保护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儿童免受暴力伤害。

（五）**公安部和各级公安机关：**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反家暴法实施细则，鼓励基层派出所对涉及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的案件积极使用告诫书，将针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人群的暴力纳入针对妇女暴力的追踪记录中，以保障遭遇家庭暴力的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当事人的权益和安全。积极关注反家暴和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在公安系统内部加强多元性别平等的培训。

（六）**各级人民法院：**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反家暴法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将“同居关系”的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明确纳入保护范围中。积极与关注反家暴和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加强多元性别平等的培训。推动专家辅助人制度改革，允许和鼓励反家暴专家学者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保障当事人权益，帮助法院公正裁判。推动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审判时可纳入更多反家暴相关主体作为人民陪审员，例如专家学者、社工、心理咨询师，及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等。

（七）**各级妇联、残联组织等**：积极与关注反家暴和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加强多元性别平等的培训，严格依法开展反家暴法所规定接受投诉、求助、强制报告、代为报案、协助获得告诫书等工作，以及代为申请保护令、协助执行保护令、对施暴者进行反家暴教育和心理辅导等工作。

（八）**社会组织**：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纳入到反家暴服务工作中，开展针对一线服务者，如社工、律师、心理咨询师的培训，提升服务者的多元性别平等意识，加强针对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家暴干预服务技能。